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11號

上訴人 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有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宇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9年度建字第311號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5萬03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515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7萬5156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